

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 自行解散的公告

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2058550991426XR，法定代表人：徐丽峰，2010年12月
30日在太仓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叁万元，业务主管
单位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组织发起人为徐丽峰、孙异锋、越寅文。原有会员80
个（其中，个人会员80名，单位会员0家）。截止2024年3
月，80个会员（其中，个人会员80名，单位会员0家）已
连续5年以上不缴纳会费，依章程视为自动退会。本组织实
有会员3个（其中，个人会员3名，单位会员0家），已不
符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且无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之规定，本组织经书面征求全体剩余会员意见，并经
业务主管单位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查同意，决定自行
解散，拟依法向太仓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本组织实有会员人数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
主程序的条件，无法提出终止动议、作出终止决议，本组织
全体剩余成员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

一、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
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太仓市无线电运动
协会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



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二、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qq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公告清算事宜。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社会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

四、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组织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特此公告。

太仓市无线电运动协会

2024年3月26日

